

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至7月31日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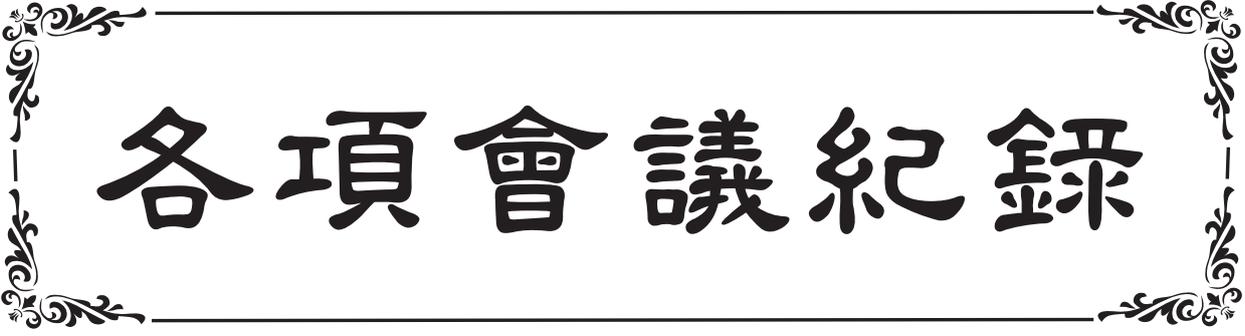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3
(三)第 1 次會議-----	4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7
(二)代表提議案-----	63
(三)臨時動議案-----	71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73
(二)本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75
(三)本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76
(四)本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77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賴柄佑 陳進光 陳秀珍 鍾紫韻

林玉梅 陳秀蘭 林佳和 鍾明秋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陳慧玲代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陳泰源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記錄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陳國政 鍾紫韻 鍾明秋 陳秀蘭

賴柄佑 林玉梅 陳秀珍 林佳和

記錄：許慧美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鄉政建設。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賴柄佑 林玉梅 陳秀珍 鍾紫韻 陳秀蘭
林佳和 鍾明秋 陳進光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陳慧玲代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陳泰源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 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第 1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2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5 月 7 日府農政字第 113008941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5 月 16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566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鈺琪
電話：(03) 8227991
傳真：(03) 8225998
電子信箱：rose951m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130089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3008941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8941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及「113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執行單位經費分配一覽表」各1份，請各輔導單位依照原則（有關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之內容）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3年4月19日農糧東資字第1131367067號函辦理。

二、各輔導單位（公所、農會、合作社）於受理申辦旨揭計畫，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補助對象向鄉（鎮、市）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由輔導單位依據申請人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載之有機驗證或友善登錄資訊，直接介接肥料補助作業系統完成農民申購肥料資料之登錄；對初次申購肥料之農民，輔導單位必要時得要求檢視其身份證明文件。

（二）有關計畫補助購用肥料品牌以農糧署網站「有機農業適

113/05/07



用肥料推廣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所公開者為限，輔導單位應隨時注意網路上品牌公告情形，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網路公開品牌名單中，並輔導補助對象應於「購肥時」逕查詢肥料補助資訊，確保購肥品質。

(三)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補助資材憑證，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計畫支用單據認定期間溯自前一年度12月至當年度11月，當年度12月份支用單據則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

(四)輔導單位執行本補助之肥料推廣、受理及單據請撥等工作，每輔導1公噸核給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30元，本項費用由本府將經費撥付各執行鄉鎮農會、合作社場等輔導單位。輔導單位得視業務實際需求，核銷「加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國內旅費」等相關業務費。

(五)為配合本府年度會計作業，旨揭計畫核銷所需經費及相關資料（含計畫作業費）請務必於113年11月29日前函報本府，如逾時視同放棄本計畫核撥補助款。

三、請依是項計畫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資料，連同購買肥料憑證、經費支用明細表及領據等送府核辦；另請公所依分配額度辦理納入預算事宜並併同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核銷。

四、請各輔導單位務必詳閱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有關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之內容），俾利計畫執行。

五、旨揭計畫部分經費尚未經議會審議同意墊付，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府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113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 執行單位經費分配一覽表

本計畫獎補助經費原則為本縣轄區統籌運用；惟為利公所計畫執行，參照過去三年各公所執行計畫情況將公所經費分配列出如下表，倘執行公所（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計畫執行良好且分配經費不足支應，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得隨時報府通知調整預算經費。

單位：千元

單位	物品	一般事務費	國內旅費	補助-經常門	合計	備註
花蓮縣政府	10	10	10	-	30	-
瑞穗鄉公所	-	-	-	320	320	
卓溪鄉公所	-	-	-	50	50	
玉里鎮公所	-	-	-	50	50	
富里鄉公所	-	-	-	1,680	1,680	
農會及合作社	-	-	-	8,570	8,570	
總計	10	10	10	10,670	10,700	

說明如下：

補助-經常門：

1. 瑞穗鄉公所：

補助施用肥料（每公斤補助 3 元）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0 元），計 320 千元。

2. 卓溪鄉公所：

補助施用肥料（每公斤補助 3 元）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0 元），計 50 千元。

3. 玉里鎮公所：

補助施用肥料（每公斤補助 3 元）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0 元），計 50 千元。

4. 富里鄉公所：

補助施用肥料（每公斤補助 3 元）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0 元），計 1,680 千元。

5. 農會及合作社：

以本縣轄區範圍統籌運用，補助施用肥料（每公斤補助 3 元）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0 元），共計 8,570 千元。

合計 10,670 千元

第 2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花東衛生『廁換改造』計畫總經費合計新臺幣(下同)115萬7,475元整，資本門經費105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經常門經費10萬7,475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5 月 31 日府原經字第 113010233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6 月 5 日瑞鄉代字 1130000675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秀綾
電話：03-8233200 分機207
電子信箱：xiuling012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30102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50000A_113010233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02339_ATTACH2.ods、376550000A_1130102339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30102339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花東衛生「廁換改造」111-113執行計畫一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2月27日原民建字第1130007278號函及113年5月24日原民建字第1130026441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案執行計畫書與112-113年度請款明細資料，請貴所依照請款明細，於6月30日前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府憑辦。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113/05/31



1130008462

112-113年度請款明細表

編號	各鄉鎮	補助類型				(E) 補助款	(F) 業務費	(G) 補助款+業務費 (G=E+F)
		(A) 第一類 (購改座)	(B) 第二類 (水舊換新)	(C) 第三類 (增設廁所)	(D) 統計 (D=A+B+C)			
1	秀林鄉	4	20	4	28	1,800,000	158,384	1,958,384
2	新城鄉	0	2	0	2	100,000	11,313	111,313
3	吉安鄉	0	0	0	0	-	-	-
4	花蓮市	0	3	1	4	300,000	22,626	322,626
5	壽豐鄉	1	23	0	24	1,200,000	135,758	1,335,758
6	鳳林鎮	1	6	0	7	350,000	39,596	389,596
7	萬榮鄉	0	1	0	1	50,000	5,657	55,657
8	光復鄉	1	0	0	1	50,000	5,657	55,657
9	豐濱鄉	6	43	5	54	3,200,000	305,455	3,505,455
10	瑞穗鄉	3	15	1	19	1,050,000	107,475	1,157,475
11	卓溪鄉	5	12	2	19	1,150,000	107,475	1,257,475
12	玉里鎮	3	48	5	56	3,300,000	316,768	3,616,768
13	雷里鄉	3	5	2	10	700,000	56,566	756,566
	合計	27	178	20	225	13,250,000	1,272,727	14,522,727
	一至三類 合計		225					

附註：公所戶數統計/總戶數(297=130+167)=比例數，比例數*業務費合計(1,680,000)=公所行政業務費

第 3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母親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表揚活動」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9 日府社行字第 113010476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6 月 11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680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30104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30104760_ATTACH1.odt、376550000A_1130104760_ATTACH2.odt、376550000A_1130104760_ATTACH3.pdf)

主旨：貴所申請本縣113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3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母親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表揚活動」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4月29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06173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設施設備、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明顯張貼並註明本案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為

113/05/30



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電 2024104129 文
交 16240412 章

第 4 號 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64萬6,170元及本所配合款13萬9,273元，總經費合計278萬5,443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一般行政-庶務管理-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5 月 27 日路授北監花字第 1135005838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3 年 5 月 7 日府建交字第 1130087845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6 月 1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70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律宇
電話：03-8227171#517
電子信箱：ea022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交字第113008784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來函、18花蓮縣政府113第1波第1次V5無卓溪富里萬榮瑞穗刷卡機撤案1821
(376550000A_1130087845C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87845C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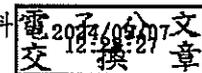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貴所辦理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申請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4月29日路運計字第1130045215號函辦理。
- 二、營運缺口：自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以每車公里成本37.46元（舞鶴奇美線）及45.851（富興及瑞祥瑞良線）計算之，在總預算為278萬5,443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95%，並以264萬6,170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餘款13萬9,273元(5%)由貴所自籌。
- 三、惠請貴所於113年5月13日前提送「定稿計畫書」至本府，經本府提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113/05/07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吳冠毅
聯絡電話：03-8523166 分機305
傳真：03-8513062
電子信箱：Wu5566@th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路授北監花字第1135005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定稿計畫書、附件2-核定情形、附件3-請款時程預定表)(附件1-定稿計畫書_5005838_113D2026965-01.pdf、附件2-核定情形_5005838_113D2026966-01.pdf、附件3-請款時程預定表_5005838_113D2026967-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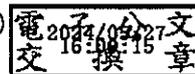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計畫-瑞穗鄉營運缺口(計畫編號：113HLP03)」定稿計畫書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5月15日府建交字第1130094084號函。
- 二、查本案本局業以113年4月29日路運計字第1130045215號函核定在案，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書與計畫核定內容相符，本局原則同意備查。
- 三、請貴府依計畫內容、核定情形及所訂時程(如附件1-3)，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臺北區監理所辦理請款作業。
- 四、本案副請東吳大學錄案辦理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運輸組、臺北區監理所、東吳大學(均含附件)



局長 陳 文 瑞

花府 113/05/27



臺北區監理所所長 黃 鈴 婷 決行

裝

訂



線



第 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瑞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3 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9 萬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2 日府社行字第 113011016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6 月 18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730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姿樺
電話：03-8227171分機388
電子信箱：sc397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30110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瑞北社區深耕計畫經費核定表、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結報表、深耕小旗艦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
(376550000A_113011016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10166_ATTACH2.odt、376550000A_1130110166_ATTACH3.odt、376550000A_1130110166_ATTACH4.ods、376550000A_1130110166_ATTACH5.odt)

主旨：有關貴所函送貴轄瑞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3年度
「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計畫」補助推行社區發展工作
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9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2月29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02978號函。
- 二、旨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附件核定補助明細表，第一期先行撥付(50%)新台幣9萬5,000元整。請貴所依核定檢具收款收據、經費結報表及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憑辦款項核撥事宜。餘50%經費俟申請案執行完竣後，請檢附「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活動自評評估表」、「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資料(含計畫、簽到簿、課程講義等活動有關資料、成果照片等，請整理成冊1式2份(彩色列印)，並請製作電子檔以1個pdf檔案儲存向本府報結核撥。
- 三、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

113/06/12



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等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深耕計畫自籌款金額依規定不得少於10%。

- 四、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五、受補助單位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請申請單位於結案時於經費明細表列名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 六、接受本府補(捐)助，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補助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本案補助款憑證之檔案保管年限，請輔導社區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七、為響應環保，請該會鼓勵參與之民眾自備環保餐具等。
- 八、請貴所派員抽查本補助案之執行情形，於113年12月10日前辦理完竣報府核銷。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電 2073/0612 文
交 113/10/30 換 章

第 6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81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經費計新臺幣2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4 日府原行字第 113011573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6 月 28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770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凱琪

電話：03-8233200#116

電子信箱：saci61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130115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申請「113年度81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補助一案，
本府補助新台幣20萬元，相關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5月2日瑞鄉原行字第1130006533B號函。
- 二、按本府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
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本案一般注意事項及核銷注意事項如
下：
 - (一)一般注意事項：
 - 1、本府對活動獎金、紀念品及服裝等費用，不予補助。
 - 2、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
請。
 - 3、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
 - (二)核銷注意事項：
 - 1、活動總經費低於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者，補助金額依
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
 - 2、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補

113/06/24



1130009858

助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函送本府核結。

3、如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應載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核銷時應填報經費結報表，敘明本府預算科目「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輔導業務-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原始支出單據正本留存受補助單位備查。

四、核銷時請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五、核銷所需表件請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補助訊息-本府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及「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團補助核銷相關格式(<http://ab.hl.gov.tw/zh-tw/Service/FormsDownload?page=1>)」網頁下載。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電 2977/0624 文
交 183/1825 章



第 7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複丈分割經費計新臺幣2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332955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原地字第 113012459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7 月 4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788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何聿柔
聯絡電話：02-89953269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730807@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332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3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複丈分割經費一案，同意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160萬7,500元整(檢送核定表如附件)，請依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月25日府原地字第1130017511號函。
- 二、請貴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 三、請按月控管受補助單位之複丈分割執行進度，並於113年11月30日前提報複丈分割成果報本會備查，又倘原提報之分割標的經地所因故駁回或無法複丈分割，請更換其他待分割標的的辦理，以達成計畫目標。
- 四、另依貴府113年5月15日府原地字第1130095496號函報花蓮縣112年度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成果，卓溪鄉公所於112年度受本會核定28萬8,000元整，因疏漏未辦理，該補助款全額繳回且執行率為0%，致花蓮縣112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偏

113/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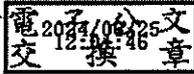


1130009933

低，並影響本計畫整體經費執行率。依本計畫補助原則應
考量前(112)年度執行成果，本年度不予核定卓溪鄉公所複
丈分割補助費用，請貴府督同該公所自籌經費辦理複丈分
割作業。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
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主任委員 曾 智 勇

Ljaucu · Zingrur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志翔
電話：03-8233200#411
電子信箱：forest202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124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L00P003560_11300332955_att_prin、
113L00P003560_11300332955_113D2017299-0
(376550000A_113012459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2459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複丈分割經費核定表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依說明段規定時間內報本府辦理經費請撥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及期程時間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年6月25日原民土字第11300332955號函辦理。

二、為利本案計畫辦理及避免下年度核定經費受到裁減，請貴所依下列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函報相關資料予本府辦理審查及相關事宜：

(一)計畫經費請領：請貴所依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預算後，檢據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於113年7月30日(二)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二)執行成果報告：請貴所於113年11月15日(五)前函報年度



執行成果報告予本府彙整。

(三)經費結報表、支出明細表及賸餘經費：請貴所於113年12月13日(五)前函報本府彙整，貴所執行經費如有賸餘時，亦請一併檢附賸餘款支票；倘以匯款方式，請於備註欄內詳填計畫名稱。

三、為達成本計畫經費執行率，倘原提報之分割標的經地所因故駁回或無法複丈分割，請貴所儘速更換其他待分割標的辦理，以達成計畫目標。

四、另卓溪鄉公所於112年度受原民會核定28萬8,000元整，因疏漏未辦理，該補助款全額繳回且執行率為0%，致本縣112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並影響本計畫整體經費執行率。原民會依本計畫補助原則考量前(112)年度執行成果，本年度不予核定卓溪鄉公所複丈分割補助費用，請貴所自籌經費辦理複丈分割作業。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電 2023/09/26 文
交 換 58 章

113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分割複丈經費核定表-花蓮

縣市	鄉鎮市區	已奉行政院核定待辦分割案件 (如清冊1)				經公所初審同意待辦測量破認使用面積案件 (如清冊2)			合計所需 經費	核定經費	備註
		筆數	地籍面積(平方公尺)	複丈分割費用 (元)	筆數	地籍面積(平方公尺)	複丈分割費用 (元)				
花蓮	吉安鄉	-	-	-	10	102,323.86	41,000	41,000	41,000	1. 依據貴府113年1月25日府原地字第1130017511號函及貴縣花蓮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20日地地測字第1120011256號函辦理。 2. 依本會複丈分割費補助原則第四點同意補助4萬1,000元正。	
花蓮	壽豐鄉	-	-	-	26	265,865.05	116,500	116,500	116,500	1. 依據貴府113年1月25日府原地字第1130017511號函及貴縣花蓮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20日地地測字第1120011356號函辦理。 2. 依本會複丈分割費補助原則第四點同意補助11萬6,500元正。	
花蓮	光復鄉	-	-	-	77	751,235.00	347,500	347,500	200,000	1. 依據貴府113年1月25日府原地字第1130017511號函及貴縣鳳林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24日鳳地測字第1120005683號函辦理。 2. 依本會複丈分割費補助原則第四點同意補助30萬元正。	
花蓮	豐濱鄉	-	-	-	74	1,362,259.06	358,000	358,000	200,000	1. 依據貴府113年1月25日府原地字第1130017511號函及貴縣鳳林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9日鳳地測字第1120005947號函辦理。 2. 依本會複丈分割費補助原則第四點同意補助20萬元正。	
花蓮	瑞穗鄉	-	-	-	67	997,433.53	276,000	276,000	200,000	1. 依據貴府113年1月25日府原地字第1130017511號函及貴縣玉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18日玉地測字第1120005698號函辦理。 2. 依本會複丈分割費補助原則第四點同意補助20萬元正。	
花蓮	玉里鎮	18	5,385,410.80	170,500	143	10,785,109.62	1,246,000	1,416,500	700,000	1. 依據貴府113年1月25日府原地字第1130017511號函及貴縣玉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24日玉地測字第1120006076號函辦理。 2. 依本會複丈分割費補助原則第四點同意補助70萬元正。	
花蓮	卓溪鄉	2	234,759.93	20,000	-	-	-	20,000	0	1. 卓溪鄉公所於112年度受本會核定28萬8,000元整，惟因疏漏未辦理，該補助款全額撤回且執行率為0%。 2. 依本計畫補助原則應考量前(112)年度執行成果，本年度不予核定卓溪鄉公所複丈分割補助費用。	
花蓮	富里鄉	29	7,037,019.99	234,000	-	-	-	234,000	150,000	1. 依據貴府113年1月25日府原地字第1130017511號函及貴縣玉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20日玉地測字第1120006558號函辦理。 2. 依本會複丈分割費補助原則第四點同意補助15萬元正。	
	合計	49	12,657,191	424,500	397	14,264,226	2,385,000	2,809,500	1,607,500		

第 8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3萬5,880元整，納入113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7 日府原行字第 1130125625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7 月 4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789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朱家甯
電話：(03)8234531
電子信箱：kzh432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1301256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113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經費核配一覽表業公告上網，相關注意事項，務請前依說明段內容及
期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辦理。
- 二、查原民會業於113年(下同)6月20日公告「113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錄取同意上工名單」，請貴單位逕至該會官網查詢(<https://www.cip.gov.tw/zh-tw/index.html>)，本府亦於6月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單位專屬雲端資料夾連結(內附工讀人員基本資料)，請於6月30日前通知工讀人員務必於7月1日報到上工。
- 三、7月1日報到當日，務請完成工讀人員勞健保、勞退保作業，如其健保依附於家長或親屬名下，亦請提醒工讀人員辦理轉出(低收入戶除外)，如未轉出而衍生補充保費，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
- 四、本年度經費分兩次撥付，第一期款為人事費(薪資及保險

113/06/27



費)，第二期款為行政業務費，核定金額請詳參經費核配一覽表，相關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說明如下：

- (一)請於7月10日(星期三)前函送第一期款領據，以及工讀人員工作契約正本各1份至本府請款。
- (二)第二期款以實支實付方式核銷，請於9月11日(星期三)前併同成果報告、原始核銷憑證及經費領據等資料，函報本府審核無誤後覈實撥付(例如：核定1,000元，實際支用850元，則領據金額為850元)。

五、經費核配一覽表之「實際媒合工讀人數」為0，係因未能成功媒合及遞補工讀人員，無須再向本府申請計畫經費及執行後續作業。

六、為響應及推行無紙化政策，旨揭計畫經費核配一覽表電子檔已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 113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項下(<https://reurl.cc WR6N2k>)，請逕自下載使用。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副本：

電 2974(06)7
交 15 換 00 文
交 換 章

花蓮縣113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用人單位經費核配一覽表

重要事項：

1. 本(113)年度分2次撥款，第一期款為人事費(薪資及保險費)，請於7月10日(星期三)前函送第一期款領據。
2. 公所除領據外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金額為「核定總金額」。
3. 第二期款為用人單位行政業務費(每名學生1,000元)，若工讀期間有與本計畫相關行政管理支出，請與成果報告、原始核銷憑證等資料併同函送本項經費領據至本府，金額以實際支出金額計之(例如：核定1,000元，實際支用850元，則領據金額為850元)，經本府審核無誤後再行撥付；如無需求，則無須提送第二期款領據。

*補充說明：計畫於第壹拾貳「經費預算」之第二項「補助項目」(二)核配每位學生3,000元業務費，本項經費本府與用人單位分配比率為2:1，即各用人單位行政業務費額度為進用工讀生人數乘以1,000元。

編號	用人單位名稱	核定職缺數	實際綜合 工讀人數	工讀生薪資 (7、8月)	保險費用 (1萬元/人)	第一期款 人事費(薪+保)	第二期款 行政業務費	核定總經費 (薪資+保險+業務)
1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3	3	164,820	36,000	200,820	205,000	405,820
2	花蓮縣消防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3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4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5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6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7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8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9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10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11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12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13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2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14	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15	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16	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17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18	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	1	0	-	-	-	-	-
19	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20	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2	2	109,880	24,000	133,880	2,000	135,880
21	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22	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23	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24	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25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26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27	花蓮縣吉安鄉仁仁國民小學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28	花蓮縣新城鄉北清國民小學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29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30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31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32	花蓮縣光復鄉大巴壠國民小學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33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34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35	花蓮縣富里鄉富源國民小學	1	0	-	-	-	-	-
36	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37	台灣教會民族學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38	花蓮縣馬蹄石愛鄉關懷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39	社團法人花蓮縣油湖灣文化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40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41	花蓮縣托瓦末全人關懷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42	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43	花蓮縣美雅孝方身關懷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44	花蓮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45	花蓮縣七卡樹游文化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46	花蓮縣吉安鄉Lidan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47	花蓮縣吉安鄉南基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48	財團法人基督教美雅教會-花蓮中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49	台灣水原族語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50	花蓮縣秀林鄉塔樹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51	花蓮縣部落全方位文化事務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52	花蓮縣秀林鄉基谷基農項產業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53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54	花蓮縣原住民族婦女關懷成長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55	有雁責任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生產合作社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56	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三溪文化健康站)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57	花蓮縣秀林鄉水璉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58	花蓮縣馬里鄉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59	花蓮縣壽豐鄉壽農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60	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61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62	臺灣原住民族七腳川溪口部落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63	花蓮縣光復鄉大巴壠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64	花蓮縣光復鄉砂茶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65	花蓮縣光復鄉大巴壠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66	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大巴壠文化健康站)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67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建設協會	1	0	-	-	-	-	-
68	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花蓮縣113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用人單位經費核配一覽表

重要事項：

1. 本(113)年度分2次撥款，第一期款為人學費(薪資及保險費)，請於7月10日(星期三)前函送第一期款領據。
2. 公所除領據外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金額為「核配總金額」。
3. 第二期款為用人單位行政業務費(每名學生1,000元)，若工讀期間有與本計畫相關行政管理支出，請與成果報告、原抽核銷憑證等資料併同函送本項經費領據至本府，金額以實際支出金額計之(例如：核定1,000元，實際支出850元，則領據金額為850元)，經本府審核無誤後再行撥付；如無需求，則無須提送第二期款領據。

*補充說明：計畫於第壹拾貳「經費預算」之第二項「補助項目」(二)核配每位學生3,000元業務費，本筆經費本府與用人單位分配比率為2:1，即各用人單位行政管理費額度為適用工讀生人數乘以1,000元。

編號	用人單位名稱	核定職缺數	實際核合 工讀人數	工讀生薪資 (7、8月)	保險費用 (1萬元/人)	第一期款 人學費	第二期款 行政業務費	核定總經費 (薪資+保險+業務)
69	花蓮縣光復鄉噶嘓哇社區全人關懷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70	有限責任花蓮縣紅黃福利雞蛋生產合作社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71	花蓮縣莒寮鄉老人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72	花蓮縣萬榮鄉紅紫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73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74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75	花蓮縣麟岡社區營造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76	花蓮縣馬立黨營造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77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社區發展協會	1	0	-	-	-	-	-
78	花蓮縣玉里鎮達魯賽(taikoliaw)協會	1	0	-	-	-	-	-
79	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松瀾文化健康站)	1	0	-	-	-	-	-
80	花蓮縣玉里鎮達魯賽原住民關懷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81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社區發展協會	1	0	-	-	-	-	-
82	花蓮縣寶善鄉農村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83	花蓮縣寶善鄉寶善社區發展協會	1	0	-	-	-	-	-
84	花蓮縣寶善鄉寶善社區發展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85	花蓮縣達蘭埔文化農業產業推廣協會	1	1	54,940	12,000	66,940	1,000	67,940
	合計	101	92	5,054,480	1,104,000	6,158,480	294,000	6,452,480

第 9 號 殯管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惠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修正本組織自治條例。
- 二、檢附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自治條例第四、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自治條例第四、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及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各 1 份。
- 三、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7 月 12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80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三讀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公布施行以來，迭經修正，仍有未臻完善之處。

本鄉納骨牆業已竣工，並於113年3月19日開放民眾申請，鑒於開放申請後諸多問題產生，擬增訂納骨牆大理石面板收費標準與修改設籍本鄉認定標準，另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10月27日府民宗字第1120216800號函，針對文字敘述做修訂。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得證明於本鄉起掘或本鄉轄內舊墓風水移出者，認定為本鄉鄉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 二、 文字修正：公園化墓基與奇美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逾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規費一萬五千元。(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1款)
- 三、 文字修正：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四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3款)
- 四、 文字修正：公園化公墓場地帳篷租用規費(六米帳)七日每帳三千元(含搭工、清潔費、水電費、拜桌及椅子免費租用，其有損壞者照價賠償。)考量場地空間使用公平性，每喪家最多租用數以三帳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4款)
- 五、 增訂：納骨牆大理石面板如需另外加購，收費標準為單人骨灰每片三百五十元；夫妻櫃位每片六百五十元；骨骸櫃位每片一千元。(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5款)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收費以使用者(死者)或其二親等內家屬申請者戶籍登記為準。前項戶籍登記以現籍本鄉四個月以上為本鄉鄉民。因入住安養中心之規定而遷出本鄉籍，前一戶籍為本鄉者，認定為本鄉鄉民。<u>得證明於本鄉起掘或本鄉轄內舊墓風水移出者，認定為本鄉鄉民。</u></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收費以使用者(死者)或其二親等內家屬申請者戶籍登記為準。前項戶籍登記以現籍本鄉四個月以上為本鄉鄉民。因入住安養中心之規定而遷出本鄉籍，前一戶籍為本鄉者，認定為本鄉鄉民。</p>	<p>1. 增訂第二項得認定為本鄉鄉民標準，</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 一、<u>公園化墓基與奇美墓基</u>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u>逾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u>規費一萬五千元。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納骨牆收費：第1到6層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7到12層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四萬元。 二、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一萬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 一、<u>公園化墓基與奇美墓基</u>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規費一萬五千元。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納骨牆收費：第1到6層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7到12層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四萬元。 二、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費一萬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者，每</p>	<p>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10月27日府民宗字第1120216800號函</p> <p>1. 文字內容易生收費爭議，建議修正為「逾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p> <p>2. 第7條第3款規定，「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按修正後第7條第2款規定，設籍本鄉火化費用6,000元；非設籍本鄉者收費1萬元，爰</p>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p> <p>三、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四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p> <p>四、公園化公墓場地帳篷租用規費(六米帳)七日每帳三千元(含搭工、清潔費、水電費、拜桌及椅子免費租用，其有損壞者照價賠償。)考量場地空間使用公平性，每喪家最多租用數以<u>三帳</u>為原則。</p> <p>五、<u>納骨牆大理石面板</u>如需另外加購，收費標準為單人骨灰每片三百五十元；夫妻櫃位每片六百五十元；骨骸櫃位每片一千元。</p>	<p>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p> <p>三、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p> <p>四、公園化公墓場地帳篷租用規費(六米帳)七日每帳三千元(含搭工、清潔費、水電費、拜桌及椅子免費租用，其有損壞者照價賠償。)考量場地空間使用公平性，每喪家最多租用數以<u>三頂</u>為原則。</p>	<p>非本鄉鄉民火化應加收4,000元。</p> <p>3. 第7條第4款之帳篷租用計算單位一致。</p> <p>4. 增訂納骨牆大理石面板收費標準。</p>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七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收費以使用者（死者）或其二親等內家屬申請者戶籍登記為準。

前項戶籍登記以現籍本鄉四個月以上為本鄉鄉民。

因入住安養中心之規定而遷出本鄉籍，前一戶籍為本鄉者，認定為本鄉鄉民。

得證明於本鄉起掘或本鄉轄內舊墓風水移出者，認定為本鄉鄉民。

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

- 一、公園化墓基與奇美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逾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規費一萬五千元。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納骨牆收費：第1到6層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7到12層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四萬元。
- 二、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一萬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
- 三、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四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
- 四、公園化公墓場地帳篷租用規費(六米帳)七日每帳三千元(含搭工、清潔費、水電費、拜桌及椅子免費租用，其有損壞者照價賠償。)考量場地空間使用公平性，每喪家最多租用數以三帳為原則。
- 五、納骨牆大理石面板如需另外加購，收費標準為單人骨灰每片三百五十元；夫妻櫃位每片六百五十元；骨骸櫃位每片一千元。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公布全文二十六條施行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九月三日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增修通過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待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本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殯葬業務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殯葬業務管理機關為瑞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其設施係指公園化公墓（內含納骨塔及火化場）、奇美公墓及其他相關營運設施。

本鄉公墓經公告為禁葬區，十年後視實際需要及本所財源狀況辦理遷葬。如違法使用者，由本所辦理遷移，不得要求補償。

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應備相關證件向本所申請核發埋（火化）葬、入塔使用證明書，並一次繳交本自治條例所定相關規費後，持證明書向公墓管理人洽商使用事宜。其相關表格及收費單據由本所訂定之。

前項證明書內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死亡日期、死亡原因、埋葬入塔日期。

二、埋葬地點或進塔位置、死者原戶籍。

三、申請人姓名、與死者關係、詳細住址及電話。

四、使用年限。

五、核發日期及文號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收費以使用者（死者）或其二親等內家屬申請者戶籍登記為準。

前項戶籍登記以現籍本鄉四個月以上為本鄉鄉民。

因入住安養中心之規定而遷出本鄉籍，前一戶籍為本鄉者，認定為本鄉鄉民。

得證明於本鄉起掘或本鄉轄內舊墓風水移出者，認定為本鄉鄉民。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減免本條例設施所定各項規費：

一、設籍或駐防鄉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

三、檢察官因偵查需要而命暫不殮葬者。

四、死者為本國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者，申請使用本鄉所經營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五、本鄉籍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得減半收取規費。

六、無名屍得全額減免，但俟後發現其為有遺族或家眷者，除有前款之情形適用外，應補足應繳規費後，始得認（領）回或繼續使用。

七、獨居且經戶政機關查證確無親屬、無人安葬之死者，由該村辦公處函文申請並檢具村長證明者得全額減免。

八、其他因特殊狀況，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酌予減免規費或分期繳納規費。

前項各款經全額減免使用者，以本所指定使用之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但要求使用指定設施以外者，不予減免。

第二章 設施使用手續與收費

第六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申請人應備左列資料於使用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當場核發證明書及繳費收據交申請人於使用設施時持往現場管理人驗定後始得為之：

- 一、死亡證書。
- 二、申請人與死亡者戶籍資料。
- 三、公園化公墓或納骨塔位置選定單。
- 四、申請人印章。
- 五、減免費用所須身分證明，但無該身分者免附。

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

- 一、公園化墓基與奇美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逾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規費一萬五千元。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納骨牆收費：第1到6層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7到12層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四萬元。
- 二、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一萬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
- 三、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四千元外，餘依前

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

四、公園化公墓場地帳篷租用規費(六米帳)七日每帳三千元(含搭工、清潔費、水電費、拜桌及椅子免費租用，其有損壞者照價賠償。)考量場地空間使用公平性，每喪家最多租用數以三帳為原則。

五、納骨牆大理石面板如需另外加購，收費標準為單人骨灰每片三百五十元；夫妻櫃位每片六百五十元；骨骸櫃位每片一千元。

第八條 申請墓基使用者，每一墓基得使用年限為八年，期滿應通知遺族依規定辦理洗骨進塔（堂）、植存、拋灑或其他方式處理。如遇屍體未腐等特殊原因得提出延長申請，最多延長二年為限。逾期未辦理起掘者，經本所通知限期遷移，再不遷移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逕行委託殯葬業者代為撿骨後放置臨時納骨櫃位，所須一切必要費用由使用者家屬負擔，家屬拒絕繳納時，依相關法令處理。申請遷葬或起骨須繳規費五千元。

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期滿應通知遺族依規定須辦理植存、拋灑或其他環保葬方式處理。所須一切必要費用由本所負擔。

第九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已繳規費並經核發證明書，一個月內應完成埋（火）葬或入塔作業工作，倘因故未能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具原發證明書及繳款收據申請無息退費，逾期不處理者，由本所逕予取銷使用權並通知申請人，已繳規費不予退還。凡使用納骨塔欲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不得私下轉讓，並憑證向公墓管理人員領取該位骨罈，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註銷使用後如須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

申請使用納骨塔定位後如欲變換位置，應憑證申請變更，並按申請變更時

各樓收費標準補足差額外，並繳納規費二千元，如係低樓層移高樓層者其差額不得核退或抵扣。

第十條 遺體火化入罐後，未能及時進塔者，本鄉納骨塔得予暫時寄放，寄放期間以二年為限，每滿一個月收寄放規費六百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若逾期情事發生，視其個案情形處理：

一、通知移出或展延。

二、通知移出，未處理或移出者，每季清查由本所代為移出。

三、同樣努力後最終未能辦理者，經本所公告三個月後，以植存等環保葬法處理完善結案。

其骨灰移出地點，未來規劃將集中於特定區域，目前暫存於火化場有限空間內，視個案家屬處理能力協助，最終將以植存方式解決。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殯葬業務管理事項如左：

一、墓園、火化場、納骨堂及其它一切設施之維護管理。

二、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宜。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測定其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規定埋葬造墓火化進塔，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塔櫃位置、墓基方向、墓型及超出使用面積等情事之發生。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維護事項。

五、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受理公墓、火化場及納骨塔使用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性別及生、死之年月日、使用日期、與使用地點位置或編號。

二、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關係、住址及通訊連絡處及電話。

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內禁止左列行為，違者依相關法令追究刑責：

- 一、偷葬。
- 二、偷放納骨罈。
- 三、露棺、露骨或露屍。
- 四、放飼禽畜。
- 五、挖掘或堆放泥土侵佔墾耕。
- 六、練習靶場或刑場。
- 七、傾倒垃圾廢棄物。
- 八、破壞殯葬設施或他人墓園、骨罈。
- 九、其他有違公序良俗之事件。

第十四條 非經合法設立之墓地、納骨堂（塔）不得設墓埋葬及放置納骨罈。

第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理古棺及一切污廢物。

第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管理員應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十七條 喪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證屬實』，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墳墓及納骨塔內存放之骨罈、骨灰，如遇天然災害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請領使用許可擅自在本鄉各殯葬設施營葬火化入塔者，給予補辦手續，經通知不補辦者，移送相關單位執行。

第二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情節依法究辦，其屬代履行者，由本所移請執行，並得徵收相關費用。

第二一條 本所於辦理本自治條例第四章罰則條規定時，得公費聘請律師進行訴訟。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二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入應列入預算或設置公共遺產基金，作為改善殯葬設施更新、管理、維護及宣導等。

第二三條 納骨塔於農曆每月初一、十五由管理人員祭拜外，每年之清明節辦理祭典

第二四條 (刪除)

第二五條 為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得訂定相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辦法。

第二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瑞穗鄉火化場及納骨塔收費一覽表

瑞鄉殯字第1040004442號修正令（依據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彙錄）

瑞鄉殯字第1080001627號修正令（依據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彙錄）

項目					備註	
	本鄉鄉民	小甕	30,000	28,000	25,000	
		大甕	45,000	41,800	37,000	
	非本鄉鄉民	小甕	60,000	56,000	50,000	
		大甕	90,000	83,600	74,000	
本鄉鄉民 (1-6層) (7-12層減收 5000元)	櫃位	中式棺位		西式棺位	左至應文件。 瑞穗規費後 各項殯公所 葬設施取得 之申請使用 ，並等相 均繳須交關	
	個人骨灰	30,000		30,000		
	個人骨骸	45,000		45,000		
	雙人骨灰	60,000		60,000		
	非本鄉鄉民 (1-6層) (7-12層減收 5000元)	個人骨灰	60,000			60,000
		個人骨骸	90,000			90,000
雙人骨灰		120,000		120,000		
本鄉鄉民	6,000			3,000		
	非本鄉鄉民	10,000				6,000
公墓地	6.6平方公尺以內 (約2坪)		逾6.6平方公尺以上 至8平方公尺			
	本鄉鄉民	10,000		15,000		
	非本鄉鄉民	20,000		30,000		
奇美村民	10,000		15,000			
禁葬						

※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

※火化場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每使用一次收規費五百元。

※火化後骨灰罈臨時寄存每月收規費六百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最長給予寄存二年。

※申請起骨須繳規費五仟元，並檢附起骨前後照各一張。

※公墓風水塔骨灰(骸)移出申請許可證，每甕須繳規費五百元，如整座移出者須繳規費五仟元。

※113年7月1日起實施。

第 10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客家委員會補助「113年度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本所配合款2萬6,000元，總經費合計22萬6,000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04835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5 日府客輔字第 1130136439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7 月 23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837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吳若瑄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2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2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30004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55000000A113000483500-1. pdf、A55000000A113000483500-2. 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113年度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補助（瑞穗鄉及壽豐鄉2個公所再審修正計畫）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5月29日府客輔字第1130103912號函。
- 二、所送瑞穗鄉公所及壽豐鄉公所計畫經審查，本會同意分別補助新臺幣20萬元及25萬元整。本案不得與本會其他補助計畫重複，且補助經費不含活動獎金、贈品、紀念品、餐飲、點券、摸彩品、爆竹、煙火、住宿費、差旅費、建築、硬體設備購買、DIY材料費（客語社區營造項目除外）及媒體行銷等項目，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補助明細、客語社區營造類單項經費補助上限如附件1及附件2）：

（一）第1期款：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匯款資訊及執行計畫報告，請領50%補助經費。

（二）第2期款：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如計畫於補助年度

113/07/10



12月始完成者，請於當年度12月20日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匯款資訊、經費核銷收支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宣導品及照片等）報本會結案核銷，請款50%補助經費，逾期未請款，經本會通知仍未辦理且無合理原因者，得逕行撤銷補助。

三、本案請確實依本會「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執行，變更及結案核銷作業，請於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如辦理期程及地點變更，無須事前申請計畫變更，但應於結案核銷資料時加註說明；另，若執行內容、經費與原申請計畫不符或未依規定於活動執行15日前報經本會備查者，本會得撤銷或按比例酌減補助金額；又，如有訪視未遇或訪視情形不佳之情事發生者，本會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案。

四、對貴府之補助，最高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86%為原則，若核銷時，實際結算數依前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扣減。

五、計畫執行相關主持及展演，請務必落實客語表現，請於辦理活動時使用客語主持、播音，並鼓勵參與者說客語，其中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區辦理之活動應全程使用客語，其他地區則需有一半比例使用客語，且不得有貶抑客家語言文化之情事，前揭客語表現比例將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結案時應依成果報告書格式註記客語呈現片段及占整體活動比例，並公開發表計畫成果，上傳於所屬社群平臺。另建議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共同參與，以及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首頁/服務園地) 下載客語友善環境(講客)標章運用於計畫實施之服裝、道具、文宣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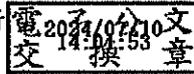
- 六、鄉(鎮、市)公所推動本計畫之成效，將列為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加分項目；貴府輔導轄內鄉(鎮、市)公所辦理情形，列為年度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推動成效加分考量；另，為掌握參與民眾對於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展之認知程度，請鼓勵參與民眾踴躍上網填寫本會問卷。
- 七、受本會補助辦理計畫有蒐集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並依第27條第1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為鼓勵計畫執行過程積極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協助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社會性別平等，本會訂有「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請於計畫執行過程結合推動上開要點相關獎勵事項，俾使臺灣朝向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之社會邁進。
- 九、又，獲本案補助執行相關活動內容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為確保參與民眾安全及計畫順利執行，請於執行項目辦理前，依相關規定，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應變整備措施及投保足額保險，並廣為宣傳俾利民眾配合遵循，有效做好災害防救工作。

十一、本案製作各式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會為指導單位或「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另本案經費來自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活動於社群平臺資訊發布時，請增加主題標籤（#hashtag）「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家暄
電話：03-8527843分機114
傳真：03-8527873
電子信箱：omoul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客輔字第11301364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6550000A_1130136439A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36439A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36439A_ATTACH3.pdf)

主旨：貴所申請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補助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7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30004835號函辦理。
- 二、貴所計畫經審查，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本案不得與客家委員會及本府其他補助計畫重複，且補助經費不含活動獎金、贈品、紀念品、餐飲、點券、摸彩品、爆竹、煙火、住宿費、差旅費、建築、硬體設備購買、DIY材料費（客語社區營造項目除外）及媒體行銷等項目，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補助明細、客語社區營造類單項經費補助上限如附件1及附件2）：
 - (一)第1期款：請於113年7月29日（週一）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匯款資訊及執行計畫



113/07/16



1130011190



報告，請領50%補助經費。

(二)第2期款：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如計畫於補助年度12月始完成者，請於當年度12月20日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匯款資訊、經費核銷收支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宣導品及照片等）報本府結案核銷，請款50%補助經費，逾期未請款，經客家委員會通知仍未辦理且無合理原因者，得逕行撤銷補助。

三、本案請確實依客家委員會「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執行，變更及結案核銷作業，請於客家委員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如辦理期程及地點變更，無須事前申請計畫變更，但應於結案核銷資料時加註說明；另，若執行內容、經費與原申請計畫不符或未依規定於活動執行15日前報經客家委員會備查者，客家委員會得撤銷或按比例酌減補助金額；又，如有訪視未遇或訪視情形不佳之情事發生者，該會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案。

四、對貴所之補助，最高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86%為原則，若核銷時，實際結算數依前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扣減。

五、計畫執行相關主持及展演，請務必落實客語表現，請於辦理活動時使用客語主持、播音，並鼓勵參與者說客語，其中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區辦理之活動應全程使用客語，其他地區則需有一半比例使用客語，且不得有貶抑客家語言文化之情事，前揭客語表現比例將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結案時應依成果報告書格式註記客語呈現片段及占整體活

動比例，並公開發表計畫成果，上傳於所屬社群平臺。另建議邀請客家委員會在地委員共同參與，以及可至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首頁/服務園地) 下載客語友善環境 (講客) 標章運用於計畫實施之服裝、道具、文宣資料等。

六、貴所推動本計畫之成效，將列為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加分項目；另，為掌握參與民眾對於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展之認知程度，請鼓勵參與民眾踴躍上網填寫客家委員會問卷。

七、受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計畫有蒐集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並依第27條第1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為鼓勵計畫執行過程積極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協助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社會性別平等，客家委員會訂有「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請於計畫執行過程結合推動上開要點相關獎勵事項，俾使臺灣朝向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之社會邁進。

九、又，獲本案補助執行相關活動內容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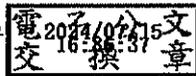
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為確保參與民眾安全及計畫順利執行，請於執行項目辦理前，依相關規定，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應變整備措施及投保足額保險，並廣為宣傳俾利民眾配合遵循，有效做好災害防救工作。

十一、本案製作各式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為指導單位或「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另本案經費來自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活動於社群平臺資訊發布時，請增加主題標籤（#hashtag）「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第 11 號 主計類

案由：檢送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惠請審議。

說明：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內容如下：

一、歲入追加(減)預算數：

經常門	82,578,000 元
資本門	0 元
合計	82,578,000 元

二、歲出追加(減)預算數：

經常門	8,673,000 元
資本門	34,503,000 元
合計	43,176,000 元

三、歲入歲出餘絀：39,402,000 元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三讀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審議書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內容如下：

一、 歲入追加(減)預算數：

經常門	82,578,000 元
資本門	0 元
合 計	82,578,000 元

二、 歲出追加(減)預算數：

經常門	8,673,000 元
資本門	34,503,000 元
合 計	43,176,000 元

三、 歲入歲出餘絀： 39,402,000 元

上開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經本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審議，照案三讀通過，紀錄在卷，請查照。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代表提議案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奇美段2地號住戶旁施作排水溝、擋土牆案。

說明：該處無排水溝，大量雨水無法排放致使路面積水，造成人車通行不便。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安夜溪等山壁淘空改善案。

說明：該產業道路因颱風及豪雨，造成走山路面滑動，嚴重崩塌損壞且有擴大情形，影響農民無法上山耕作。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鍾紫韻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瑞良村瑞良段178、762地號施作擋土牆、排水溝，以防邊坡滑落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緩升山坡地形，因鄰近數戶住宅及農地高低落差大，為防邊坡滑落，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確有施作擋土牆、排水溝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觀農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蘭

案由：建請鄉公所擇日召開養豬牛戶對汗水排放之因應對策，以維護環境案。

說明：查養殖戶汗水排放造成本鄉隱憂，尤其泛舟季及溫泉季影響重大，為維護本鄉空氣環境及水清潔，確有研議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召開會議研議改善方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觀農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林佳和 陳秀珍

案由：建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全額補助養豬牛戶糞便乾濕分離機具，還給本鄉乾淨空氣案。

說明：查近日鄉親反應，有豬牛糞大量排入溪裡，造成空氣惡臭及水汙染，鄰近的住戶難以忍受，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陳相關單位研議補助方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羅文騰 賴柄佑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瑞北活動中心相關設施設備案。

說明：查瑞北活動中心，水塔及馬達等老舊損壞、油漆剝落，電路老舊還常斷電，確有更新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明秋 鍾紫韻

案由：請鄉公所就代表提議案，於公文辦理期限內儘速完成會勘並函復提案代表。

說明：查本席提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代表會113年6月3日已函文另之前提議案亦早已函文貴公所，迄今尚有部分提議案未會勘及回復，難以理解為何拖延，請儘速查明並依規定辦理。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回復。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中正北路一段417號前道路，施作排水溝約30米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無排水溝，每逢大雨即淹水致居民進出不便，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源發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瑞港公路約7k至12.9k等12處設置反射鏡，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瑞港公路7k、7.5k、7.6k、8k、8.5k、8.8k、9.5k、10.9k、11.3k、12.3k、12.6k、12.9k等12處彎道無反射鏡或損壞、人車往來易生危險、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0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瑞港公路約2.5-3k、15k，道路周邊排水溝清淤。

說明：查案揭路段道路周邊排水溝阻塞，至水溢流農田損及農作物，確有儘速清淤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清淤。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1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賴柄佑 鍾紫韻

案由：建請瑞穗火車站地下室公共電話，遷移至1樓候車廳案。

說明：依鄉親反應，瑞穗火車站已改1樓驗票進出，地下樓層公共電話未同步遷移，造成有需求的民眾使用不便，確有遷移至1樓候車廳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遷移。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2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電桿號靜浦支100附近，設置路燈1盞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瑞港公路轉彎處無燈光照明，來往人車險象環生，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3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羅文騰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國光北路217巷及中華路91號旁排水溝清淤案。

說明：依民眾反應，案揭2處排水溝長年淤積，確有清淤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清淤。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4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鍾紫韻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興鶴路2段370號旁，施作水泥路面長約30米
案。

說明：查案揭路面許多坑洞，造成用路人進出危險，確有鋪設水
泥路面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林佳和 陳秀珍

案由：建請鄉公所於民權西路與溫泉路口，加強行車安全措施案。

說明：

一. 該地鄉親反映，民權西路往返溫泉路一段方向，行車視線不佳，經常造成交通事故。

二. 該處是瑞穗國小，上下學的主要通學道路，更應重視學生家長接送小朋友的通行安全。

三. 溫泉路是本鄉觀光產業重地，外客非常多，若行車安全措施不完善，更可能成為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恐影響本鄉觀光形象。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ornate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 at each corner, enclosing the central text.

臨時動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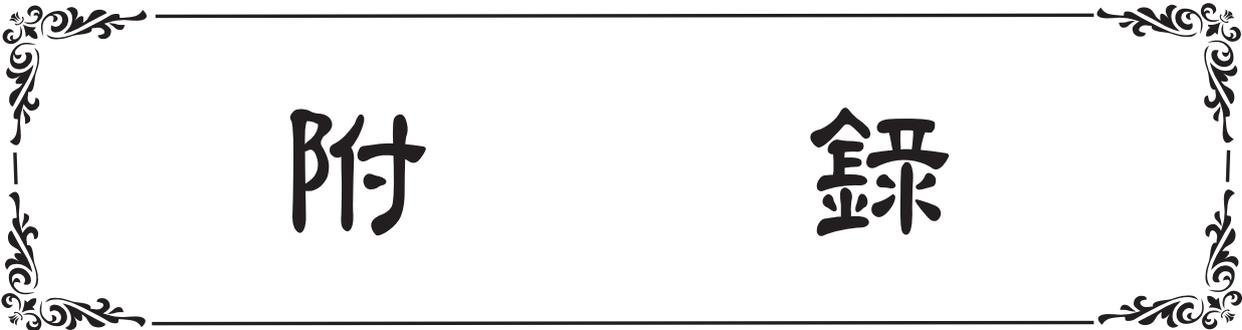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附議人：陳源發 鍾紫韻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四街 97-4 號前，排水溝阻塞改善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道路排水溝阻塞不通，近日大雨流水四溢，造成
民眾往來不便，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3 年 7 月 29 日 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7/29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7/30	二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7/31	三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
 實際議事日程表
 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7/29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及三讀議案一讀會		
7/30	二		考察鄉政建設		
7/31	三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及三讀議案二. 三讀會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議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案	合計
民政	3	0	0	0	3
財政	0	0	0	0	0
建設	0	13	0	1	14
觀農	1	2	0	0	3
原行	4	0	0	0	4
行政	1	0	0	0	1
主計	1	0	0	0	1
人事	0	0	0	0	0
幼兒	0	0	0	0	0
殯管	1	0	0	0	1
其他	0	0	0	0	0
小計	11	15	0	1	27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7/29			7/30			7/31			合計		
	○	△	×	○	△	×	○	△	×	○	△	×
羅文騰	v			v			v			3		
陳源發	v			v			v			3		
鍾紫韻	v			v			v			3		
賴柄佑	v			v			v			3		
林佳和	v			v			v			3		
陳國政	v			v			v			3		
陳進光	v			v			v			3		
陳秀蘭	v			v			v			3		
林玉梅	v			v			v			3		
陳秀珍	v			v			v			3		
鍾明秋	v			v			v			3		
合計	11	0	0	11	0	0	11	0	0	33	0	0
附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